

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增强道德定力

来源：人民网

道德高尚是党员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。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，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，增强道德定力，自觉抵制错误、腐朽思想侵蚀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国无德不兴，人无德不立。古往今来，为官者“不患无位而患德之不修”，“不患位之不尊，而患德之不崇”。在历史的长河中，那些帝国的崩溃、王朝的覆灭、执政党的下台，无不与其当政者不立德、不修德、不践德有关，无不与其当权者作风不正、腐败盛行、丧失人心有关。梳理近些年查处的案例，不少通报中都指出“道德败坏”的问题。事实表明，领导干部如果在道德上出了问题，必然导致纲纪松弛、法令不行，也必然违纪违法。现实也一再证明，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，道德定力强的人往往能够坚定地越过陷阱，道德定力缺失的人就很容易被这道门槛绊倒。

我们党面临的“四大考验”“四种危险”长期存在，如何应对诸多挑战和各种各样的诱惑，考验着每一名党员干部的道德定力。道德定力是一种在道德上坚定不移的行为能力，是始终不放纵、不越轨、不逾矩的能力，是能够在私底下、无人时、细微处慎独慎微、心存敬畏的能力，是在面对诱惑或身处困境时依然坚守道德底线的能力。

道德之于个人、之于社会，都具有基础性意义。对于党员干部应该具备的道德操守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“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”的要求。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，永远不能忘记入党时所作的对党忠诚、永不叛党的誓言，做到始终忠于党、忠于党的事业，做到铁心跟党走、九死而不悔；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，站稳人民立场，始终同人民风雨同舟、生死与共，勇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切实把造福人民作为最根本的职责；崇尚严于律己的品德，慎微慎独，清清白白做人、干干净净做事，努力做一个高尚的人、一个纯粹的人、一个有道德的人、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、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。

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、道德水平，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，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，必须强化自我修炼、自我约束、自我改造。一方面，党员干部要感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道德模范的风范和魅力，继承革命传统、赓续红色基因；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从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中汲取道德力量。时时检省自己，善于“反省”和“慎独”，坚持初心底色，及时纠正偏差。另一方面，通过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增强道德定力。严肃、规范、制度化的民主生活、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，有利于党员干部积极主动地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，相互提醒、相互启发，及时发现自身思想道德方面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；有利于党组织及时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。

“道不可坐论，德不能空谈。”党员干部的道德操守，不是体现在嘴上，更重要的是落实在行动上。现实中，有的人“道而不得”，虽然谈起道德头头是道，却没有放在心上，没有把道德要求内化为行为准则；有的人“得而不得”，虽然考虑到道德要求，却不是想办法、作决定时的关键因素，“说起来重要，干起来次要”；有的人“定而无力”，真正遇到困难挑战、诱惑考验时，轻易动摇退缩、丧失底线。党员干部要坚决避免知行脱节、言行不一的现象，于实处用力，从知行合一上上下功夫，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，真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付诸实践、上升为内在约束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，把党的初心使命转化为价值标准，把为党和人民事业无私奉献作为人生最高追求，在无人时细微处严格自律，在歪风邪气前明辨是非，在诱惑考验中严守规矩，自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践行者。

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把正确的道德认知、自觉的道德养成、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，秉持对党规党纪始终如一的敬畏之心，常修为政之德，常思贪欲之害，常怀律己之心，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，不断增强道德定力。